



房屋无偿使用证明

舟山市应急管理局：

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，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管理使用，现同意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[REDACTED]室无偿提供给浙江自贸区[REDACTED]能源有限公司使用，使用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。

[REDACTED]
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[REDACTED]

2020-3-16